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014號

上訴人 黃湘賓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張簡宏斌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梁淑美

法 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